

2024 年度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等相关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通过采集、分析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创新成为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优化的关键动力，各部门应始终积极探索社会建设的新模式与新路径，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区域的社会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被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明确要求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政策导向。深圳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出台《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强调以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罗湖区政府结合民政部“十四五”社会

组织发展规划，立足罗湖区社会组织发展实际，以“赋能发展，聚力共创，焕发社会组织创业、创新活力”为使命，通过强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孵化、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打造罗湖区社会组织服务品牌，以创新的推广思路对外宣传及展示，提高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的社会影响力。

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于2015年9月正式开园，定位为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平台，旨在通过提供场地支持、能力建设、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一站式服务，破解初创型社会组织“缺资金、缺场地、缺能力”的生存困境，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社会创新项目，进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缓解基层治理压力、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综上，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既是罗湖区贯彻落实国家与深圳市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也是回应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的创新举措，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贡献罗湖社会组织力量。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包括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促进辖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推动罗湖“街区社”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体系等7大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协助罗湖区社会组织党委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创新空间联合党支部建设，统筹推进创新空间入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作；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向党组织靠拢，做好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的政治吸纳；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工作场地，每年为辖区党组织、党员提供开展不少于9场党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党日活动、党建专题培训等内容。

（2）促进辖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一是建设社会组织“专家库”。以全面提升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为目标，组织一批社会组织行业专家形成“专家库”，为罗湖区社会组织发展建言献策，同时为辖区社会组织和从业人员提供政治思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等服务支持；二是建设社会组织“专才库”。吸纳一批社会组织业务人才形成“专才库”，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形成良性互动氛围，为辖区社会组织提供人才供给保障；三是提供社会组织能力支持服务。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针对党建、登记、法人治理、财税法务、重大事项、传播运营、项目设计与创投等方面免费咨询服务。

（3）推动罗湖“街区社”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建设“区街社”三级社会组织培育支持网络。结合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发挥区级空间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功能，为街道、社区两级社会组织培育空间运作提供运营示范和样板；为各空间分部提供支持协调服务，定期组织区街社三级联动工作协调会议，形成区街社资源对接协调网络；二是孵化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结合民政工作规划，培育和扶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立足罗湖发展需要，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接街道和

社区服务需求和治理难点，重点培育一批能够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发社区治理类项目，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孵化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通过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桥梁纽带和聚集服务功能，形成社区服务资源整合管理，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创新；三是开展社会组织服务创新相关课题研究。总结罗湖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成果案例，开展研究，对罗湖社会治理提供对策建议。

（4）支持社会组织项目发展

一是培育和发掘社会组织优秀项目。带动社会组织探索社会组织服务，培育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项目；定期组织社会组织进行项目交流，积极发掘辖区优秀社会组织项目，协助社会组织优化项目；二是协助开展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优秀项目”评选工作。结合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政策，开展项目征集遴选工作；为执行项目提供后续跟踪检测服务，保障项目执行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对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三是推广罗湖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成果。通过各类媒体等传播渠道，扩大罗湖区社会组织影响力；组织案例研讨和成果展示活动，突出优秀项目成果，探讨社会组织发展新成果新亮点，新思路。

（5）扩大罗湖区社会组织整体品牌影响力

一是打造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共享平台。结合实际情况与需求，以空间微信公众号为主要平台，进行常态更新，积极在微信公众号上推介中央、省、市、区社会组织的政策信息、全区社会组织

信息等；保障各项信息动态更新，每个工作日更新信息不少于1次；二是扩大空间自身和社会组织品牌推广。建立媒体网络每年在主流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不少于18条不同主题的创新空间正面宣传报道；设计印制《罗湖公益》年刊，线上发布《罗湖公益》月刊；制作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宣传手册、手提袋、办公用品等文化形象宣传品；三是协助打造优秀社会组织服务示范机制。通过发掘典型社会组织服务案例，总结社会治理创新理念，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展示能力，协助打造一批优秀社会组织服务示范点；定期举办示范点交流互访，走访优秀的社会组织或优秀治理项目，每年组织参观走访活动不少于1场；四是打造罗湖社会组织成果展示阵地。优化创新空间内部展示内容和视觉形象，更新创新空间现有参访制度，完善参访解说词，根据实际需求接待外部参访活动，系统而专业地展示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的发展现状及罗湖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成果。

（6）加强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与专业研讨

一是建立入驻社会组织交流机制。组织空间入驻社会组织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推动组织间信息互通，促进组织间业务服务合作；二是提炼优秀社会组织服务案例。通过发掘、评选、优化、总结等一系列服务策略，提炼一批罗湖区优秀社会组织服务案例，并采取多渠道、多形式推广案例经验，树立罗湖区社会组织服务典范；三是开展社会组织 TED 论坛研讨活动。聚焦社会领域焦点话题，结合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开展交流会、沙龙、演

讲等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有效推动行业的交流及资源整合，促进辖区社会组织的成长，扩大社会组织的影响力。

（7）开展罗湖区社会创新空间运营管理服务

一是升级打造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升级创新空间平台服务质量，持续优化空间工作环境，营造社会组织积极、蓬勃的工作氛围；二是完善运营服务管理机制。包括入驻社会组织、服务场地、公共设施、服务流程和标准、财务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三是负责空间场地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的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空间正常开放运营；四是提供空间公共服务保障。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网络、公共茶水等基础保障服务，保障公共空间环境卫生，承担公共水电和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为辖区社会组织提供会议、活动、临时办公等公共场地空间，配套基础设施及设备，并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维修。

2.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围绕“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培育基层治理创新力量”的核心目标，严格遵循合同条款及民政领域相关规范推进。根据《罗湖区民政局2024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运营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执行5个月后提交中期报告），现将项目中期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共计为 21 个社会组织提供党组织建设指导及党建工作咨询服务，发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5 人向党组织靠齐，提供社会组织党建阵地 3 次，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 6 场次。

（2）促进辖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已招募 51 名行业专家、57 名业务骨干，为罗湖区各社会组织提供业务相关咨询服务达 53 小时。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训 2 场，以及开展 2024 年罗湖区社会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供培训服务共计 13 小时。

（3）推动罗湖“街区社”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

共计走访 9 次空间分部、组织辖区内社会组织召开 5 场联动工作协调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罗湖区社会组织在银发经济中的功能与发展趋势探析》课题研究工作。

（4）支持社会组织项目发展

协助开展罗湖区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发掘与征集 30 个优秀项目，配合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遴选，最终选出 16 个优秀项目，同时为入选优秀项目提供项目监测、评估验收等全流程专业支持。发动 12 家社会组织参展第三届慈善周，展示罗湖区社会组织在“一老一小”、扶贫助困、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等领域取得的优秀成果。

（5）扩大罗湖区社会组织整体品牌影响力

累计推送政策信息 27 条、社会组织信息 311 条，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报道 13 条，罗湖公益月刊发布 5 期。整体优化更新创新

空间内部展示内容和视觉形象，开展优秀社会组织服务示范点参观走访活动 1 场，接待全国各地政府部门、社会组织调研 7 次。

（6）加强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与专业研讨

依托创新空间平台，延续空间服务品牌，聚焦共享理念拓宽服务渠道，开展 5 场社会组织交流活动，并聚焦社会领域焦点话题，结合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与趋势，探讨公益慈善人才的培养与成长，开展“创新·跨界”公益慈善人才成长分享交流会促进不同领域、不同背景的参与者之间的思想碰撞和经验分享，从而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创新活力。提炼罗湖区优秀社会组织服务案例 12 个，涵盖“一老一小”、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等服务领域。

（7）开展罗湖区社会创新空间运营管理服务

于 2024 年 7 月面向全区社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下半年入驻社会组织招募，成功入驻 9 家社会组织。完成空间环境整改、设施设备维修检修、办公配套更新、宣传阵地优化等硬件服务更新工作；更新修订“1+5”管理办法，为辖区内社会组织提供优质的空间服务。共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3 场次，提供公共场地开放使用服务 164 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来源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局年初安排，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资金投入与使用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具体包括团队管理费用 65 万元、运营服务费用 30 万元、行政办公及管理费用 20 万元、税费 5 万元。项目经费于 2024 年初全额下达，全年无资金调整调剂情况。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付金额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摘要	实际支付金额	收款人	支付日期
1	2023 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运营服务项目尾款	32.58	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9 日
2	2024 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运营服务项目首款	60		2024 年 7 月 29 日
3	2024 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运营服务项目中期款	27.42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120	-	-

(四) 项目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我局致力于将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打造成为集资源集聚、项目孵化、人才培育、经验交流推广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全面推动罗湖区社会服务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促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的多元互动与协同合作，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创新生态系统，以有效解决社会问题，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助力罗湖区社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进步。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通过强化党建引领、组织人才建设、项目评选、品牌推广等服务质量，助推“罗湖公益”品牌，以创新的推广思路，传播罗湖区在社会治理上的创新举措和优秀成果，引导社会组织立足长远、优质发展。2024年，本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咨询服务	≥120h	122h
		社会组织专题研讨活动	≥1场	1场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验收通过率	≥90%	94.3%
		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	100%	100%
		项目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有利于罗湖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平台	效果良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所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是否按期完成年度目标、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投入是否得到充分利用，进而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敦促整改和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因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因此此次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主要围绕下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情况。涵盖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组织联动工作协调会议、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开展 TED 论坛研讨活动、运营管理工作经验通过率、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对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增进社会福祉、推动罗湖社会工作发展等内容。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1.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
- (5) 项目预算文件、绩效目标、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2.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 全面性原则

对项目涵盖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进行系统的评价，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3) 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原

始数据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原始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3. 评价方法

(1) 资料分析法

通过项目各类原始资料，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分析总结形成评价结论的方法。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等均采用资料分析法，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由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拟定和完善资料清单等工作底稿，为项目后续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小组收集项目资料，包括立项文件、管理制度、业务全过程等资料，整理分析并初步梳理出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而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

三是报告出具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从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角度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

下一步工作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项目业务科室征求意见。

四是报告定稿阶段。根据项目业务科室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综合考虑本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本次项目部门评价结果。经过数据分析，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¹。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小计			--	--	20	20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¹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小计	--	--	20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28分)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场次	6场	6场	4	4
		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场次	2场	2场	4	4
		组织联动工作协调会议场次	5场	5场	4	4
		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数量	20个	30个	4	3
		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正面报道条数	13条	13条	4	4
		开展 TED 论坛研讨活动场次	1场	1场	4	4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场次	2场	3场	4	3
	产出质量 (5分)	运营管理验收通过率	≥90%	94.3%	5	5
	产出时效 (5分)	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成本 (2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100%	2	2
	小计	--	--	40	38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分)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显著	100%	10	10
		增进社会福祉	显著	100%	10	10
	小计	--	--	20	20	
合计		100	--	--	98	

(二) 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

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关于罗湖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与运营等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内容，我局负责协助做好中心运营费用的申报，以及后续服务对接、运营管理等工作；2015 年 9 月，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正式开园，面向全区社会组织开展孵化培育服务。随着社会需求日益多元，社会组织发展面临新挑战，为进一步提升空间服务效能，回应民生诉求，我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省、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要求，以及我局“负责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门职能，于 2022 年启动项目规划工作，编制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初步策划，正式向区财政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综上，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在编制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预算时，提前将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详细的分析，并结合相关文件和考核目标将全年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分解，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察预期的产出与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预

期产出和效益与计划相匹配。如三级指标“社会组织咨询服务”指标值为“ $\geq 120h$ ”，实际完成值“122h”；三级指标“社会组织专题研讨活动”指标值为“ ≥ 1 场”，实际完成值“1场”，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小，且均能考核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

（3）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我局根据《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预算，从项目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运用科学方法编制详细、明确的项目预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资金分配合理，有效保障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全年预算资金 120 万元，无资金调整调剂，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投入合理。

2.项目管理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资金到位率：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具体安排预算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罗湖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付款资料齐全，依据充足，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保障财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组织实施（满分10分，得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建立《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罗湖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修订稿）》《罗湖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罗湖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覆盖项目预算申报、决策、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环节内容。此外，为确保项目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我局指导社会创新空间项目运营方制定《罗湖社会创新空间工作计划》，对2022—2025年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系统规划，明确各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科学指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如期实现。

制度执行有效性：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具有完备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每笔资金支出均留存完整的手续材料，包括资金支付申请单、审批签字文件、合同协议、发票凭证等，切实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3.项目产出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6 分）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专题能力建设培育、研讨活动和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等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	6 场	6 场	100%
2	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	2 场	2 场	100%
3	组织联动工作协调会议	5 场	5 场	100%
4	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	20 个	30 个	150%
5	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正面报道	13 条	13 条	100%
6	开展 TED 论坛研讨活动	1 场	1 场	100%
7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2 场	3 场	150%

由表 3-2 得知，三级指标“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实际完成情况超预期目标，完成率超 130%，存在预期目标设置偏低的情况。

(2) 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通过委托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进行运营管理，2024 年 11 月 20 日，我局对其提交的《2024—2025 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中期运营工作总结》进行验收。经核验，

运营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运营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执行 5 个月后，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需向我局提交社会创新空间运营中期报告。2024 年 11 月，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出具《2024—2025 年度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中期运营工作总结》。综上，项目中期报告提交及时。

（4）成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本年度实际支出率为 100%，项目支出严格遵循预算安排，实现预算资金的全额高效利用，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4. 项目效益

该部分主要考察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该部分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促进社会组织发展。一方面是强化人才培养，通过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工作坊等活动，如“2024 年度罗湖区社会组织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系列课程，提升社会组织人才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社会组织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增强社会组织的内部建设，提高社会创新空间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是提升组织能力，通过各类培训活动，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组织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社

会组织的内部建设，深入探讨社会组织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为罗湖区的“三力三区”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二是增进社会福祉。为进一步汇聚辖区社会组织、企业、群众力量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我局大力探索“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服务机制，积极赋能罗湖社会创新空间，打造慈善超市和慈善之家实体阵地。引导社会组织精准对接社会公益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服务项目，如关爱“一老一小”、扶弱济困、社区治理等，为罗湖区居民提供更加丰富、多样、个性化的社会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

在罗湖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指导下，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积极发挥区级社会组织党建阵地优势，以罗湖社会创新空间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为枢纽，开展辖区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七一党课等各类结对共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能力，加强党建带社建，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党员有效“增智赋能加油充电”。同时，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向党组织靠拢，做好社会组织优秀人才的政治吸纳。

(二) 探索银发经济下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路径

为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工作部署，于2024年10月启动《罗湖区社会组织在银发经济中的功能与发展趋势探

析》课题探究工作，深入剖析罗湖区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具体功能、作用机制及其发展趋势，进一步探索如何通过优化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路径和模式，促进罗湖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

(三) 加强跨区域交流，营造公益慈善大格局

为聚焦社会领域焦点话题，结合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探讨公益慈善人才的培养与成长，搭建一个跨界交流平台，激发公益慈善事业的创新活力，开展“创新·跨界”公益慈善人才成长分享交流会，特邀资深公益前辈作为分享者向社会组织从业者分享从业心得，促进跨区域限制，互相学习交流，彼此支持成长，营造社会组织公益人彼此交流与支持的场域。通过定期组织交流活动、专题研讨、走访参观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与企业、高校、相关部门等不同领域的合作伙伴建立关系，以跨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紧密合作、共同进度的社区服务网格。

(四)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支持体系

在现有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支持体系，定期对社会组织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帮助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同时，通过业务指导、项目咨询、专业培训、案例分享等多方面服务，增强社会组织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能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与创新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社会创新空间运营项目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存

在不合理之处，导致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出现较大偏差。如“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两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远超计划完成值，偏差率超过130%。

六、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根据民政工作规划，立足罗湖发展需求，深入调研辖区居民和企业对社会组织服务的实际需求，以及对安全生产教育的具体需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定年度指标值，确保其既具挑战性又切实可行。

附件：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充分	10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	规范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目标 (7分)					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100%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合理	100%	3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100%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20分)	(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②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扣分。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合规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组织实施 (9分)					况。(1分) 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的前提下，②-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不满足①时，本项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有效	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8分）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	4	考察项目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数量情况。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 \geq 6场，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6场	6场	4
		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	4	考察项目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活动数量情况。	开展各类专题能力建设培育活动 \geq 2场，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2场	2场	4
		组织联动工作协调会议	4	考察项目组织开展联动工作协调会议数量情况。	组织联动工作协调会议 \geq 5场，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5场	5场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发掘与征集为辖区服务的社会组织优秀项目	4	考察项目发掘与征集辖区社会组织优秀项目数量情况。	发掘与征集社会组织优秀项目 \geqslant 30个，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20个	30个	3	
	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正面报道	4	考察项目获得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报道情况。	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登载正面报道 \geqslant 13条，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13条	13条	4	
	开展TED论坛研讨活动	4	考察项目开展TED论坛研讨活动数量情况。	开展TED论坛研讨活动 \geqslant 1场，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扣1分。	1场	1场	4	
	组织安全生产	4	考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geqslant 2场，且偏差未超130%得4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偏差超130%	2场	3场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教育活动		数量情况。	扣1分。			
	产出质量(5分)	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验收通过率	5	考察运营管理验收通过情况。	①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验收通过率 $\geq 90\%$, 得满分; ②运营管理各项工作验收通过率<90%, 按完成比例扣分。	$\geq 90\%$	94.3%	5
	产出时效(5分)	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	5	考察服务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情况。	①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100%, 得满分; ②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时率<100%, 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100%	5
	产出成本(2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2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①成本控制率 $\geq 95\%$, 得满分; ②成本控制率<95%, 按完成比例扣分。	$\geq 95\%$	100%	2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7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组织发展的促进情况。	项目实施能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显著	100%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增进社会福祉	7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福祉的增进情况。	项目实施能增进社会福祉，满足群众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显著	100%	7
		推动罗湖社会工作发展	6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罗湖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能推动罗湖社会工作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显著	100%	6
总分		100	--				98	